

## 关于对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36 号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在 2016 年 2 月 22 日刊登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 号）中对公司 2004-2014 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更正，将公司 2004 年-2013 年年度报告中的实际控制人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更正为郑州市人民政府；2014 年年度报告中的实际控制人郑州市财政局更正为郑州市人民政府。你公司在 2004 年-2014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4 月 6 日